

# 莿仔埤圳

彰化農田水利會 林 達 雄

## 壹、歷史沿革

莿仔埤圳地居臺灣彰化縣之西南角端。縱貫溪州鄉及埤頭鄉，北望北斗鎮，南臨濁水溪北岸，土多砂礫，地勢低隘，水勢易於氾濫。原屬荻蘆區域，人煙稀少，物產缺乏。

自國姓延平王入臺以來，閩粵之人相率來臺者日衆。城市人民，為生活之不易謀求，乃暫向荒僻地區遷徙，以求事業之發展。開闢荒地，增加生產，自謀求生之捷徑。相傳莿仔埤圳，即係由鹿港遷來之陳四芳者，於乾隆年間前來經營墾荒。利用濁水溪，以灌溉土地，而奠定今日莿仔埤圳之初步基礎。其後又有自彰化來之蔡壽星，自埤頭來之許烏美，自溪州來之葉惠清等，相繼前來墾荒，從事農業。先後管理莿仔埤圳，完成頗具規模之水利工程。莿仔埤圳，乃地方人民所創建，亦即日本占據臺灣時代，有所謂民設官設之名稱所由來也。

甲午戰後，日本強迫清廷割讓臺灣，提倡水利工程，以增加米穀產量之計劃相號召，俾實現其劫奪物資，剝削民力之野心企圖。並制定公共埤圳規則明令公佈，迫令管理莿仔埤圳之葉惠清交出管理權，併隸臺中廳長官管理，並加以擴大修建。除強令就近民工實行義務服役外，尙由臺灣政府支付其他工程費用二十八萬四千餘元。於民國前二年三月始告竣工。已可灌溉一千二百甲之土地，迨至民國十五年莿仔埤圳之流量平常為每秒六・九四四立方公尺。最高為每秒九立方公尺七二二，幹線長達二十三公里餘。支線共計二十二條，長達五十餘公里。分線三條，長達九公里，共計長達八十四公里。可以灌溉之土地，則達三千九百八十三甲。在原北斗水利委員會之區域內，以莿仔埤圳最大，稱為第一大埤圳。

## 貳、擴建改修經過

莿仔埤圳之創設，已有悠久之歷史，已如上述。惟自陳四芳自鹿港前來創設埤圳，以及蔡、許、葉等人之繼續經營管理，迨至由日本接管，由民管改為官管，以迄今日，前後已達一百八十餘年。所有埤圳之一切構造物。因經年遭受風雨水流之侵蝕損

毀，圳堤因年久而鬆弛崩潰，在所難免。且圳床內淤積砂石，斷面減少，自不能保持其原有之供給量，更失其灌溉之機能，亦勢屬必然。且荒地逐年增加，需要灌溉之面積，亦隨之提高。如值竭水期，更有不敷應用之虞。即採用輪流給水辦法，藉以周轉，亦復影響生產效力至鉅。基於上述種種原因，自應有從速設計修改之必要。又輪流給水等辦法，每每引起爭水之糾紛，尤使主持水利之當局難以應付，更促成即速修改之決心。乃決議將莿仔埤圳全線予以修改，並加以擴大。更新設側溝，調整灌溉系統。所有制水門、放水門、進水閘、幹線、支線等，一律均予修整，作未雨綢繆，以期杜絕意外之損失，而息爭端。

莿仔埤圳之修改工程設計，目的在全部改修，並在可能之範圍內予以擴張。利用各期斷水時間，加緊搶修改建。共分九段，分段進行。舉凡幹線上之構造物，如制水門、車路橋、牛車橋、人道橋、分水閘、虹吸管等一切構造物，均同時予以檢查，配合需要，分別逐一修改以期完善。

莿仔埤圳之修改工程，係於民國卅八年十一月開始施工，至四十二年六月全部完工。幹線共長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公尺。渠道進入水量，可容納三十二秒立方公尺五一三七。由此流量可以增加二十秒立方公尺，灌溉面積計達八千五百九十七公頃。共計支付工程費用新臺幣三百五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。

參、四十三年擴建以後工程一覽表

工程 程 稱	工程 程	工程 程	工程 程	工程 程	工程 程	工程 程	工程 程	工程 程	開工日期
工程費(元)									竣工日期
(公尺)									改善長度
備註									
一九、四〇三、七一八	二三、六七三、二九九	一七、四八二、一〇〇	二四、九六三、七六〇	一一、六八六、六二五	二、八七六、八五七	一、一四五、四九八	二七〇、〇〇〇	二三一、七四〇	工程費(元)
一、二六〇	一、七二〇	一、二〇〇	一、二〇〇	一、四八〇	一、一〇〇	一、一〇二	三孔排砂門一座		(公尺)
									備註